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东莞百一电子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皇关处三罚决字〔2026〕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东莞百一电子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190066652824XY
4	法定代表人	许锦辉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皇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4月27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11月20日，当事人东莞百一电子有限公司持530120251010336357号报关单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硬盘50725个，捆绑4000011237699号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境载货清单，由粤ZGQ21港车承运从皇岗口岸入境。经查，该单第1项货物硬盘申报为新，实际为旧，属于需实施检验监管的进口旧机电产品，当事人进口旧机电产品未报检，被查获。当事人未报检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

		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 第六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及其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47 项裁量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罚款人民币 39.8749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